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訊息披露目錄	頁碼
1. 董事會報告摘要	3-4
2. 監事會意見書	4
3. 領導機構及主要股東	5-6
4. 企業管治報告	7-8
5.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9
6. 資產負債表 *	10-11
7. 營業賬目及損益計算表 *	12-13
8. 備查賬	14
9. 現金流量表	15-16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7
11. 衍生工具	17
12. 會計政策	18-21
13. 關聯方交易	22-23
14. 資本	24-26
15. 信貸風險管理	27-33
16. 市場風險管理	33-34
17. 利率風險	34
18. 營運風險管理	35
19. 外匯風險	35
20. 流動資金風險	36-37

* 已審核

1 董事會報告摘要

董事會同寅僅將本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呈覽。

經營管理報告

二零二一年，立橋銀行持續以“打造基礎，持續發展，服務本地，放眼灣區”為方針，穩實經營，銳意創新，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整體業務表現穩健成長。

年度內完成了 10 億澳門元的增資，進一步擴闊了股本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總資產為澳門幣 147.7 億元，總存款 112.6 億元，總貸款 60.9 億元，稅前盈利 1.32 億元，較上年末分別實現了 19.2%，9.5%，45.4%，30.1% 的增長。整體業務持續發展，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信貸資產規模取得較好的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維持較低水平，撥備覆蓋充足，流動性保持在較高水平，風險抵禦能力增強。期內，不良貸款率 0.17%，一個月流動性比率 106%，三個月流動性比率 104.6%，撥備覆蓋率 679.2%。

本行秉持「不忘初心，真誠服務社會」的宗旨，繼續完善網點佈局，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創新營銷模式，擴大客戶基礎。先後開設了濠景及筷子基分行，為澳門首創的無障礙銀行，踐行了關愛社會和促進傷健共融的義務。同時，在疫情衝擊下，為幫助澳門中小企業渡過難關，配合政府措施，為有需要的客戶推出「還息不還本」方案，還為中小企業提供專享的優惠存款產品，承擔立足澳門的社會責任。

本行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建設，全力推進金融數字化的科技戰略，致力建設具備敏捷能力、科技化、智慧型的銀行。在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生態場景打造、產品創新、智能化和數字化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新的進展。我們加強了銀行線上線下相互結合的智慧化服務，推出了全新的智慧櫃員機及「手機銀行 3.0」版本；亦積極配合澳門金融基建發展，接入了「過數易」快速支付系統，實現最快六秒即時到賬的服務；不斷豐富金融產品，積極開拓中間業務和跨境特色業務，完善了「智慧存款」、「銀證通」、「灣區貸」等特色產品，滿足不同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我們同時積極拓展移動支付應用場景，與本地主流支付機構合作，推出快捷支付服務，擴大手機銀行在線支付的使用場景，提供更加豐富的生活繳費和跨境繳費等功能。

我們通過持續的努力和穩健的經營，在澳門立足扎根，逐步在本地市場建立起立橋的品牌，我們發展的腳步將會持續向前，堅守著「立足澳門，橋連灣區」的初心，懷著「務實、嚴謹、創新、負責」的精神，努力把優質的服務帶進社區，貢獻澳門社會，融入大灣區發展的大格局。

不遠的未來，隨著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發佈，立橋銀行將積極擔當，把握國家優惠政策下的發展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繼續以服務本地為基礎，發揮獨特中葡基因的優勢，借力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全面推動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部署，朝著成為灣區一流銀行的目標奮鬥。

業績及分配

按澳門法律及公司章程，本行對二零二一年度未分配利潤澳門幣 117,298,175（壹億壹仟柒佰貳拾玖萬捌仟壹佰柒拾伍元）作出以下分配方案：

- (1) 按二零二一年度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澳門幣 23,459,635；
- (2) 實施上述分配後之稅後利潤澳門幣 93,838,540 保留於本行，不向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
澳門，2022 年 3 月 29 日

2 監事會意見書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有關職責，本監事會現提交工作報告，並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呈交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賬目發表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準確並充分地反映了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政和經濟狀況及業務發展。

本監事會已完成審查並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賬目及會計記錄之合規情況。

根據審查之結果，本監事會相信董事會報告書公平地表達銀行之業務活動，而賬目亦符合法律及章程條款。

基於上述的審查及結論，本監事會的意見如下：

1. 同意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外部會計師報告，適合呈交股東會審批；
2. 同意董事會有關溢利分配之建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3 領導機構及主要股東

股東會主席團：

主席：許楚家

秘書：楊茲誠

秘書：向菲

董事會：

董事長：章晟曼

董事：許楚家

Paulo Jorge Fernandes Franco

韓衛明

蘇誠信

方紅光

劉本立

Antonio Jose Felix Pontes

鍾兆輝

黃瑞升

蔡坤杉

Artur Jorge Teixeira Santos

執行委員會：

主席：鍾兆輝

成員：黃瑞升

蔡坤杉

Artur Jorge Teixeira Santos

監事會：

主席：吳文拱

成員：黃顯輝

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 (由莫子銘代表)

公司秘書：

向菲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百分之五或超過自有資金百分之五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公司資本	持有資本	百分率
德龍服務有限公司	MOP 400,000	MOP 100,000	25%
珠海立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CNY 10,000,000	CNY 2,000,000	20%

主要股東：

根據本行股東登記冊紀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立橋控股有限公司	59.67%
京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	15%
晟曼投資一人有限公司	10%

4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肩負管理職能的機構如下：

股東會主席團

股東會主席團成員包括持有 100 股或以上本行股份的股東。至於該主席團依法作出的決議，全體成員不論本身所持股份數目，均須強制執行。

該主席團通常在每年三月底召開會議，商討對上年度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書和賬項、舉行選舉 (如有必要)，以及商議法律所需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各項事務和權益的行政管理事宜。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統籌本行業務；
- 成立本行組織單位，並批准對組織單位的規管；
- 審議成立執行委員會 (成員最少三名) 事宜；界定其權限、職權和運作方式；以及授權管理業務及運用相應權力；
- 編制賬目以供提交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省覽，及向監事會呈交法律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執行各項達致本行業務目標的工作以及依法所指派的一切其他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 (1) 名須為註冊核數師。監事會的職責包括：

- 緊密監察本行管理層；
- 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章程；
- 審查賬簿和會計紀錄；
- 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訂的其他責任；及
- 編制監事會年報，並就董事會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結算表以及董事會的溢利分配建議等事項發表意見。

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負責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同時，執委會也獲賦予所需權力，以展開和管理本行的日常銀行和相關業務。

在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執委會不單要界定系統的基本原則和目標（本行的策略和政策須納入其中），還要確保全體僱員加以遵守，並確保本行經營業務時隨時都具備所需能力和資源以嚴格遵守內控系統。

執委會也負責在充足的全面控制環境架構當中建立及維持堅固的風險管理系統。在高效資料和通訊系統及有效監察過程的相輔相成下，風險管理系統可保證本行的內控系統得以充分和收效。執委會須設定客觀風險承受能力、確立全局和特定的風險承擔額，以及批准監察風險承擔額所需的程序，從而確保符合既定的風險承擔額。

執委會定期開會檢討本行的管理和業績表現事宜。

5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致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載於第十頁至第十三頁的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 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 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 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包敬燾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6 資產負債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列示)

資產	資產總值	備用金, 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值
現金	63,694,437.43		63,694,437.43
AMCM 存款	275,695,295.06		275,695,295.06
應收賬項	5,487,870.90		5,487,870.90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21,069,896.14		121,069,896.14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61,388,439.10		161,388,439.10
其他流動資產	95,123.84		95,123.84
放款	6,087,995,763.93	7,478,659.93	6,080,517,104.0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6,114,523,249.24		6,114,523,249.24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483,702,000.00		483,702,000.00
股票, 債券及股權	811,681,123.32		811,681,123.32
債務人	23,320,494.62		23,320,494.62
其他投資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財務投資	2,550,410.00		2,550,410.00
設備	21,028,415.39	8,699,869.96	12,328,545.43
遞延費用	66,945,608.55	24,279,832.47	42,665,776.08
開辦費用	37,322,209.49	12,907,546.83	24,414,662.66
未完成不動產	14,299,085.26		14,299,085.26
內部及調整賬	52,647,899.79		52,647,899.79
總額	14,823,447,322.06	53,365,909.19	14,770,081,412.87

6 資產負債表（續）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澳門幣列示）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287,779,687.15	-
定期存款	7,387,542,162.47	-
公共機構存款	2,585,386,512.36	11,260,708,361.98
本地信用機構存款	497,894,679.35	-
外幣借款	196,620,657.45	-
應付支票及票據	5,965,719.19	-
債權人	15,228,834.22	-
各項負債	2,610,759.95	718,320,650.16
內部及調整賬	-	139,529,968.19
各項風險備用金	-	61,660,000.00
股本	2,200,000,000.00	-
法定儲備	86,471,207.57	-
自定儲備	-	-
其他儲備	-14,132,736.96	2,272,338,470.61
歷年營業結果	200,225,787.33	-
本年營業結果	117,298,174.60	317,523,961.93
總額		14,770,081,412.87

7 營業賬目及損益計算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賬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185,103,923.32	資產業務收益	440,778,637.47
人事費用	-	銀行服務收益	46,291,803.27
董事及監事會開支	3,100,000.00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8,661,288.77
職員開支	62,812,766.22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14,086,579.60
固定職員福利	3,870,261.53	其他銀行收益	370,626.44
其他人事費用	923,663.05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494,811.77	營業損失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67,057,932.42		-
其他銀行費用	7,259,419.55		-
稅項	1,309,454.00		-
非正常業務費用	2,683,375.61		-
折舊撥款	17,975,086.76		-
備用金之撥款	22,300,147.78		-
營業利潤	134,298,093.54		-
總額	510,188,935.55	總額	510,188,935.55

7 營業賬目及損益計算表（續）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列示)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134,298,093.54
歷年之損失	-	歷年之利潤	-
特別損失	1,913,760.94	特別利潤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15,086,158.00	備用金之使用	-
營業結果(盈餘)	117,298,174.60	營業結果(虧損)	-
總額	134,298,093.54	總額	134,298,093.54

首席執行官

鍾兆輝

執行董事

黃瑞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8 備查賬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賬 (以澳門幣列示)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
代收款	-
抵押賬	21,289,300,084.84
保證及擔保付款	49,108,736.63
信用狀	2,172,389.60
承兌匯票	-
期貨買入	-
期貨賣出	-
其他備查賬	352,635,848.67

9 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以澳門幣計)
除稅前溢利	132,384,333
調整項目：	
折舊	17,975,087
債券折價/溢價的攤銷	296,783
評估按公允價值出售債務投資的收益	(13,665,430)
債券利息收益	(54,808,939)
貸款減值	22,300,148
處置機器和設備項目損失	1,913,761
匯兌損失	(14,029,133)
	92,366,61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最低要求存款額的增加	(11,484,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增加	(1,901,143,3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2,448,916,168)
定期存放本地同業款項的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2,277,649,309
定期存放外地同業款項的減少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的減少	5,880,552
銀行同業及客戶之活期存款的減少	(35,075,355)
銀行同業及客戶之定期存款的增加	1,278,010,442
其他負債的增加	764,176
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33,965,92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775,913,737)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淨額	(11,045,81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959,5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33,535,321)
債務證券投資應收款項	54,470,583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401,331,228)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613,229,98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2,834,023

9 現金流量表（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1,00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45,874,4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857,1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31,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	63,694,43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放於澳門 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275,695,295
存放於本地及外地同業之活期款項	282,458,33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放本 地同業款項	2,188,937,6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放外 地同業款項	215,180,000
減：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最低要求 存款額	(128,234,000)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97,731,667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或有負債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a)

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未償付項目 (合約金額)	(以澳門幣計)
已發出的銀行保證	49,108,737
信用證	2,172,390
未動用信貸	352,635,849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行為代客背書及協定提取 1% 的一般準備金。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代客背書及協定不能全部收回時，本行會提撥或有債務損失的特別準備。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根據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以澳門幣計) 如下：

一年內	21,058,74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810,131
五年以上	17,200,060
	<u>118,068,939</u>

11 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計息金融工具名義金額如下：

	名義金額 (澳門幣)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
外幣掉期	-	-

這些合約的名義金額指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12 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記入收益表，但呆賬的利息則撥入懸欠利息賬內，並在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結餘中扣除。

服務費及傭金收入在賺取期間確認。如服務費是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在有關期間按時間比例計算而確認入賬。

(b) 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

普通股按購入成本或公平市值兩者中較低者估值。

債券及其他證券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債券及其他證券按購入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會因應攤銷收購所產生的溢價或折讓而調整。有價證券如低於購入成本，則以市場的報價估值。

(c) 金融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永久減值準備後入賬。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計算應佔附屬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 50% 但達到 20% 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儘管本行並無行使控制權，但視之為一項永久投資，並基於聯營公司的業務與本行業務類似或互為補足而持有。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準備後入賬。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計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d) 客戶貸款及墊款

(i) 本行須就客戶貸款及墊款提撥呆壞賬一般準備和特別準備。

(ii)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3 個月的所有墊款均歸類為不履約墊款。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本行須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提撥呆壞賬特別準備。可收回數額包括估計從保證人及從出售貸款抵押品所得的現金。呆壞賬一般準備為不少於在結算日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墊款總值的 1%。準備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貸款沒有合理的期望收回時，該項貸款會被撇銷。從已撇銷貸款收回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12 會計政策(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iii) 不履約貸款不再累算利息收入，但有關利息收入則記入備查賬內。其後收到的數額會先與未償還貸款本金抵銷。當貸款本金全數償還後，尚餘所收到的數額才確認為利息收入。
- (iv) 在追收不履約貸款的過程中，本行可通過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願交出而收回抵押資產作抵償。為實現有序的變現，取代墊款而購入的抵押資產會重新分類入其他賬項。所購入的資產以取代當日出售墊款的賬面值入賬。本行會在有需要時為所購入資產的預計公允價值和賬面金額的差異提撥準備。

(e)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折舊列賬。折舊是按該等設備及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 (如下所示) 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提撥準備：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 至 10 年
- 電腦設備	4 年
- 汽車	5 年
-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6 年
- 系統開發	3 至 10 年
- 安裝費用	3 年

(f)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本行的租賃物業及所購置的電腦軟件的安裝開支，並以直線法在三年內攤銷。未經審核資料

(g)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則計入收益表內。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的匯率折算。

12 會計政策 (續)

(h) 經營租賃

當本行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收益表。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

(i)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用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金融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所得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期內已收或應收或已付或應付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因結算或重新換算外幣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金融衍生工具列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k) 所得稅

當期稅項是按當年利潤估計的應評稅項，按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適用稅率，加上以前年度的應付稅款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遞延稅項數額是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及在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賺取能利用這些資產的效益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才會確認。若相關的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12 會計政策 (續)

(I)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

(i) 個人或該人的近親，條件是該等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2)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
- (3) 持有本行認可股權;
- (4) 是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 或
- (5) 是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上述第 (4) 項所認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除外)。

(ii) 企業實體，條件是：

- (1) 該實體與本行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該實體持有本行認可股權。
- (3) 該實體是本行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本行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4) 本行是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5) 該實體與本行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6) 該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本行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7) 本行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8)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i)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9) 上述第 (i)(1)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10) 上述第 (i)(4) 項內所認定人士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13 關聯方交易

(a) 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

本行循日常業務與關聯方進行多宗交易。當中包括存款和外幣交易。這些交易皆按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立。

本行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如下：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認可股權的任何人士、個人或企業，或該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20% ；
- (ii) 對於上文第 (i) 項所述的所有持有認可股權的人士及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40% ；
- (iii) 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述的交易須徵得全體董事的批准以及監事會的贊同意見，並須在批准日起計十 (10) 天內知會澳門金管局有關交易條款；
- (iv) 本行不會在下列超出額度情況下承擔風險：
 - (1) 以本身股份作抵押；
 - (2) 對於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其配偶（司法上不屬分居或並非基於分別財產制而結婚）、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父母或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所屬公司而言，風險承擔總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0% ；
 - (3) 對於上文第 (2) 所述的各個實體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 ；及
 - (4) 對於各個員工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該員工的年度總淨收入。
- (v) 如果信貸計劃供有關受益人置業之用，並以獲獨立估值師評估和以本行名義登記的真正擔保作抵押，上文第 (iv) (2) 和 (iv) (4) 所述的風險承擔額可能超出所定額度。

年內，關聯方交易量、年終結欠及相關收支如下：

(b)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行還向所屬關鍵管理人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等商業銀行服務是循日常業務提供，而所訂條款大致跟與同等信用水平的人士或 (如適用) 其他僱員進行可資比較的交易時所提供的條款一樣。

13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

年內，本行與關聯方依循日常銀行業務 (包括貸款、承兌、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發出擔保等) 訂立交易，並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價定價。

本行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金額 (以澳門幣計) 如下：

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金額	(以澳門幣計)
股東：	
利息費用	(37)
董事：	
利息費用	(31,759)
聯營公司：	
利息費用	-
其他關聯方：	
利息費用	(782,154)

本行於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往來的結餘 (以澳門幣計) 如下：

本行於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往來的結餘	(以澳門幣計)
股東：	
客戶之活期存款	(1,370,377)
董事：	
客戶之活期存款	-
客戶之定期存款	(2,167,576)
應付利息	(2,682,029)
聯營公司：	
客戶之活期存款	(6,151)
其他應付款項	(515,838)
其他關聯方：	
客戶之活期存款	(2,332,060)
客戶之定期存款	(84,396,418)
應付利息	(126,753,676)
	(155,478)

14 資本

(a)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以澳門幣計)：

2,20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 元的股份	<u>2,200,000,000</u>
-------------------------------	----------------------

(b) 資本管理

本行奉行政策以維持雄厚的資本，藉此支持本身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澳門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除要達到澳門金管局所訂要求外，本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身能夠持續經營，從而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是根據特定風險承受能力分配資本到不同的業務範疇和部門，並不斷衡量和監察業績表現。因此，資本與資本分配對有關策略舉足輕重，原因是資本乃投資者對投資本行所預期回報的目標所在，另外也因為本行須就作為資源的資本遵守監管規定。

本行按照澳門金管局的規定計算監管資本和資本要求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設有內部資本評核程序，以確保有足夠資本滿足監管資本規定以及承受本行現有和未來業務所附帶的額外重大風險。本行會因應影響本身的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但以不抵觸董事對本行的受信責任為限。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與時並進。本行會編制財務計劃、按月監察各項資本比率以應付監管要求、以及預先制定所需合適步驟以達致所定目標。由於本行是某大型集團成員，所以本行的新增資本來源及剩餘資本分配政策也可能受到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所影響。

14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本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在管理資本結構方面充分顧及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

(i) 自有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自有資金達澳門幣 25 億 3 仟 2 佰萬元。該筆自有資金按核心資本和附加資本兩者之和減去須予扣除項目 (如有) 金額計算。

自有資金的組成部分

(以澳門幣計)

股本	2,200,000,000
法定儲備	86,471,208
其他儲備	112,873
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14,245,610
保留盈利	200,225,787
核心資本總額	2,472,564,258
一般準備 / 附加資本總額	61,660,000
自有資金總額	2,534,224,258

14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i) 自有資金 (續)

本行的核心資本包括下列各項：

- 繳足股本是指 2,200,000 股法定、已發行和繳足股本。除這些作為認可資本的權益股本以外，本行並無其他資本工具。
- 法定儲備是每年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從溢利劃撥作非分派儲備。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須在隨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不少於 2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的一半為止；之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 1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本行的已發行股本。
- 其他儲備是指一次性轉移以往年度的保留利潤。
- 保留盈利是指累計未分派溢利 (已扣除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劃撥的法定儲備)。年度溢利是指在有關期間所賺取的收入。

本行的附加資本是指按照澳門金管局的一般準備規則所計算的法定儲備 (參閱附註 5 d (ii))。

(ii) 償付能力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償付能力比率維持在 29.00% 的水平，而澳門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則定於 8% 的水平。償付能力比率是以本行的自有資金 (按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營運風險之加權承擔額三者之和的百分比計) 計算。償付能力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規定計算。

15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行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的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源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及債務證券和流通證券投資。本行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以符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章信貸機構風險承擔審慎規則。

在客戶貸款和墊款方面，本行對所有信貸客戶實施個人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會集中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也會顧及客戶個別資料及客戶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本行通常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客戶貸款和墊款如有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則按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劃歸為逾期貸款。逾期賬戶另再按照逾期天數劃歸為以下組別：

- 第一組別 – 三個月內；
- 第二組別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第三組別 – 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第四組別 – 十八個月以上。

在客戶貸款和墊款方面，本行須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提撥呆壞賬的一般準備和特殊準備。

- (i) 每季末，須就第二、三和四各組別的逾期賬戶分別提撥 40%、80% 和 100% 的最低特殊準備（按各自結餘（已扣除現有正式有形抵押品的可變現值）計算），
- (ii) 至於在結算日未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和墊款，一般準備則維持在不少於貸款和墊款總值的 1% 水平。

準備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貸款沒有合理的期望收回時，該項貸款會被撇銷。從已撇銷貸款收回的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本行所有放款業務和信貸風險承擔必須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一貫信貸政策。

本行的信貸組織結構已經董事會批准，而後者就界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提供策略指引。

至於本行內部各項信貸審批權，董事會已授權執委會行使。

執委會及/或執委會成員在獲授權情況下行使決策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逾期貸款為 1,017.9 萬澳門元，已計提 747.9 萬澳門元的特殊準備，此外，本行計提了 6,166 萬澳門元的一般準備，此水平符合澳門金管局的最低儲備要求。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債務證券和流通證券投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而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良好。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昭著。鑒於投資交易對手信譽良好，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減值損失入賬。

(a)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地區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多於3個月 的貸款及墊款 (澳門幣)
澳門特區	98,563,591	9,983,966
香港	3,969,039,001	34,768
開曼群島	28,572,141	-
中國	1,147,342,047	160,250
維珍群島	540,750,000	-
薩摩亞	293,550,000	-
合計	6,077,816,780	10,178,984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上述按地區分類的分析乃按借款人所在地劃分，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當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可轉移。

(b) 按地區分類的債務及其他證券投資分析

地區	投資總額 (澳門幣)
香港特區	92,065,654
其中：	
- 銀行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92,065,654
英國	68,232,597
其中：	
- 銀行	68,232,597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中國	440,448,492
其中：	
- 銀行	358,778,834
- 政府 / 公營機構	81,669,658
- 其他	-
澳門特區	96,207,785
其中：	
- 銀行	96,207,785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菲律賓	114,726,595
其中：	
- 銀行	114,726,595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合計	811,681,123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c) 按行業分類的風險承擔額

下表是按貸款所投放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資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多於 3 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澳門幣)
個人貸款	1,635,652,722	10,178,984
金融投資業	2,056,267,695	-
建築及公共工程	313,933,975	-
批發和零售業	1,384,963,661	-
製造業	28,572,141	-
其他行業	658,426,586	-
	<u>6,087,995,764</u>	<u>10,178,984</u>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d)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下表是根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總計
	即時到期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一年至五年	多於五年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94,437	-	-	-	-	-	63,694,437
存放同業活期	558,153,630	-	-	-	-	-	558,153,630
存放同業定期	-	5,421,612,749	1,347,612,500	309,000,000	-	-	7,078,225,2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73,433,455	415,321,869	982,792,482	3,167,669,053	885,355,581	6,024,572,440
債務證券投資	-	-	-	50,418,315	311,073,199	450,189,609	811,681,123
應收利息	-	6,297,612	1,947,140	2,812,478	19,346,869	11,333,125	41,737,224
其他資產	19,242,926	-	30,076	-	1,000,130	3,413,420	23,686,552
金融資產總額	<u>641,090,993</u>	<u>6,001,343,816</u>	<u>1,764,911,585</u>	<u>1,345,023,275</u>	<u>3,499,089,251</u>	<u>1,350,291,735</u>	<u>14,601,750,655</u>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e)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續)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總計 澳門幣
	即時到期 澳門幣	三個月以內 澳門幣	超過三個月但少 於六個月 澳門幣	超過六個月但少 於一年 澳門幣	一年至五年 澳門幣	多於五年 澳門幣	
負債							
活期存款	1,289,005,024	-	-	-	-	-	1,289,005,024
定期存款	-	5,414,900,730	2,436,152,003	2,761,420,000	53,745,942	-	10,666,218,675
應付利息	72,189	36,828,420	17,733,405	15,253,753	1,658,138	-	71,545,905
其他負債	12,165,070	559,600	-	3,660,168	1,582,515	6,357,107	24,324,460
金融負債總額	<u>1,301,242,283</u>	<u>5,452,288,750</u>	<u>2,453,885,408</u>	<u>2,780,333,921</u>	<u>56,986,595</u>	<u>6,357,107</u>	<u>12,051,094,064</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660,151,290)</u>	<u>549,055,066</u>	<u>(688,973,823)</u>	<u>(1,435,310,646)</u>	<u>3,442,102,656</u>	<u>1,343,934,628</u>	<u>2,550,656,591</u>

15 信貸風險管理 (續)

(f) 已逾期資產的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多於三個月的資產為 10,178,984 澳門元，已計提 7,478,660 澳門元特殊準備金。

逾期貸款組別	逾期本金（澳門幣）	特殊準備金（澳門幣）
第二組別	4,003,363	1,604,626
第三組別	1,512,935	1,210,348
第四組別	4,662,686	4,663,686
合計	10,178,984	7,478,660

16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市場價格的變動以及本行因損益或儲備所產生的變動。

本行因持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計息金融工具和權益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本行所面對的風險主要歸因未來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因應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致。

執委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執委會負責監控市場風險，包括定期檢討風險承擔額及風險管理架構，例如既定限額和止損等。該限額由執委會設定，並參照市況定期檢討。本行的政策是不可超出該限額。財資部獲授權計量及監控市場風險。

本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資產和負債。同時，運用利率掉期管理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錯配情況。至於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本行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本行利用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緩解這些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外匯掉期交易。於結算日，概無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

16 市場風險管理(續)

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指引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下：

	(澳門幣千元)
外匯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承擔額 / 資本要求總額	4,718
市場風險承擔額	4,718

17 利率風險

本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款和拆放、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借貸。

市場利率波動通過改變利率產品相關收入和成本數額以及相關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價值，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基於相關重訂息率日程安排而將所有利率敏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分類，以計算利率風險承擔額。當中假設概無預先償還貸款以及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在翌日悉數保留和重訂息率。這個模型採用對應所有利率水平的收益率曲線出現 200 基點平行移動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與久期模型類似。

利率風險按月或當市況轉變時重新計量。

敏感度分析

下表假設本行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承擔的利率於該日已經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本行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或會因此即時變更。本行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異於敏感度分析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貨幣的利率風險加權持倉 (按對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影響計算) 如下：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	(4,444.77)
港幣	(16,743.63)
美元	6,012.06
人民幣	31,270.37

1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源自本行的日常營運和代理業務。本行的法規部肩負監控和限制本行營運風險的重任。法規部致力確保遵守經營指引，包括監管和法律規定，並積極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本行透過以下途徑管理營運風險：確定、評估、監察、控制及緩解風險；糾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推行符合本地監管要求所需的其他程序。

19 外匯風險

本行以澳門幣作為功能貨幣。本行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由於澳門幣與港幣掛鈎，而港幣又與美元掛鈎，所以本行認為這些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至於以除澳門幣、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計價的結餘，相關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價的相應負債配對。因此，外匯波動的影響得以減至最低。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風險集中情況：

(澳門幣千元等值)							
	港幣	加元	人民幣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它
現貨資產	3,119,647	125	3,972	-	496	-	125
現貨負債	-	-	-	(1,087)	-	(192,761)	-
遠期賣出	-	-	-	-	-	-	-
長 / (短)							
持倉淨額	3,119,647	125	3,972	(1,087)	496	(192,761)	125

2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因難以履行金融負債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本行的財資部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事宜。本行的執委會最終負責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流動資金管理結構的決策。執委會通過界定本行願意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的方式，批准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同時制定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以不同的高階定量和定性目標作為依歸，並顧及本行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行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並開通銀行同業市場的渠道，以滿足在日常業務中的短期資金需要。此外，也保持足夠的備用信貸，以應付預期以外的重大現金流出情況。本行還會就本身流動資金情況實施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時刻都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a)

平均流動性		(澳門幣千元)
(i) 年內的平均每週流動性		
最低每週庫存現金		177,428
平均每週庫存現金		278,374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以特定資產和負債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週申報表所呈報) 的乘積計算得出。		
(ii) 年內的流動資金比率		百分比
一個月流動比率		112.1%
三個月流動比率		108.0%

流動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最後一周的特定資產所佔負債的百分比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

20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澳門幣千元)
平均特定流動資產	6,869,352
平均基本負債總額	10,173,509
特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67.5%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平均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